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沃特玛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为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加沃特玛各子公司信用评级，降低其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担保内容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由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福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控股”）实施认购 Altura Mining Limited 新发行股份事宜，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福瑞控股拟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他们的境外关联银行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贷款，公司拟以存单做抵押为本次福瑞控股向上述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有利于对外投资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担保内容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常云昆 李玉萍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